

10月起，这些新规施行

10月起，一批新规落地，涉及住房、医疗、国防动员、网络安全、金融监管、儿童用品安全等多个方面。比如，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年化1个百分点，期限最长5年；为未成年人开具麻精药品处方，须经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儿童座椅电子功能新国标对儿童遗留警示等功能作出严格规定。

购房贷款贴息：首套最高100万，年化贴息1%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对外发布通知，明确自10月1日起，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政策实施期暂定1年。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居民家庭给予贴息支持：一是使用新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首套住房，不包括存量贷款置换；二是所购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三是所购住房价格不超过150万元。可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万元。财政部门给予年化1个百分点的贴息，贴息期限最长5年。

未成年人用麻精药品：须经监护人书面同意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10月1日起施行。《规定》将

麻精药品管理的适用范围由药用类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扩大至全部药用类麻精药品（包括药用类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规定》明确，为未成年人开具麻精药品处方，须经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儿童座椅电子功能国标：守护儿童乘车安全

10月1日起，《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电子功能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实施。这是首个针对具有电子功能的儿童座椅制定的国家标准。核心基础功能方面，涵盖低电量提醒、防夹、儿童约束状态检测、安装提醒、发声装置声响等关键功能要求，对通信交互、数据传输、儿童遗留警示等功能作出严格规定。

网安监督新规：算法安全责任纳入重点检查

《公安机关网络空间安全监督检查办法》10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公安机关可依法监督检查的对象范围，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网络运营者、数据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者等，并将“是否依法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算法推荐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列

入重点检查内容。

后备兵员储备入伍：须依法参加训练

10月1日起，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施行。国家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按照规模适度、结构科学、布局合理、动态更新的原则，储备所需的后备兵员。后备兵员按照专业对口、便于动员的原则，采取预编到现役部队、编入预备役部队、编入民兵组织或者进行兵役登记等形式储备。后备兵员应当依法参加训练。

电子坐便器、电热毯：CCC认证规则更新

电子坐便器、电热毯等产品及柔性发热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10月1日起实施。新规明确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管控重点，加大证后监督力度，细化抽样检测要求，对企业实施更科学的分类管理，覆盖电子坐便器、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CCC认证全链条。

再生纸浆新国标：严禁使用不洁原料

新修订的再生纸浆国家标准自10月1日起实施。新国标首次明确再生纸浆原料必须使用经分类回收的纸、纸板及纸制品，严禁使用废弃生活用纸、医疗用纸等不洁原料，从源头保障再生纸浆的卫生安全。新增干法再生纸浆、湿法再生纸浆的定义、生产工艺流程及关键控制工序，明确干法、湿法再生纸浆均须经过分拣、破碎、筛选、除杂、解离等多道工序处理，仅经简单剪切、打包等粗加工处理的废纸碎片不属于再生纸浆范畴，有效防范固废冒充再生纸浆进口。新国标还增加了微生物消杀与检测要求。

金融严重失信：六类行为当事人将被列入名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10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当事人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机构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业务许可证；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终身禁止进入保险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等六类行为的当事人。

据中新网



9月30日上午，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新星幼儿园，开展爱国主义和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受到老师和小朋友们的欢迎。魏鹏洋 摄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预防校园欺凌法治宣讲活动

9月28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吕夏杰到召陵区实验中学小学部，为学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本次授课以“拒绝校园欺凌 守护阳光童年”为主题，旨在增强学生法治意识，提升学生自我保护能力，从源头预防校园欺凌，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

课堂上，吕夏杰以《太阳的法治奇妙之旅》为题，借助杜虎、小强、大阳、豫小暖等角色的趣味故事，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司法解释，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言语欺凌、身体欺凌、网络欺凌三类常见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及对应的法律责任。授

课过程中，吕夏杰通过有奖问答的形式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让整堂法治课兼具严肃性与趣味性。

针对如何应对校园欺凌，吕夏杰现场传授自我保护方法，向学生提出“三管”行为准则：管住嘴，不嘲笑、不诋毁、不起侮辱性绰号；管住手，不推搡、不殴打、不抢夺物品；管住网，不偷拍、不造谣、不网暴。同时，吕夏杰提醒大家，遭遇校园欺凌时，不要沉默忍让，也不能以暴制暴，要第一时间向老师、家长和法治副校长求助；目睹欺凌行为时，做到不围观、不起哄，及时主动上报；若产生冲动伤人的想法，要冷静自持、终止不当念头。

耿 楨



郾城区人民法院

扎实开展“企业走访月”活动

9月份，郾城区人民法院扎实开展“企业走访月”活动。该院成立调研组深入辖区重点企业、中小微企业走访调研、普法纾困、问需解难，把司法服务精准送到企业生产一线。

走访过程中，调研组走进企业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实地察看企业生产经营、项目运转、日常管理等情况，与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面对面座谈交流，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纠纷处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难题，以及发展痛点。

针对企业普遍关心的买卖合同纠

纷、工程款结算纠纷、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债务维权等法律问题，该院民商事审判法官结合工作经验，细致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梳理企业经营中的潜在法律风险，现场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调研组认真征求企业对法院民商事审判、诉前调解、纠纷快速处置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建立走访台账，对企业反映的难点、堵点问题逐一登记、分类梳理、闭环跟进，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于沛东

召陵区人民法院

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9月30日，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人员走进河南亿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法护联动 润企兴商”送法进企业专项服务活动，近距离了解企业诉求、面对面开展普法宣讲、实打实化解经营难题，为企业稳健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座谈会上，双方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现状、营商环境优化等深入交流。召陵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蒋军强针对企业提出的难点、堵点问题，立足审判执行职能逐项答疑解惑，并对企业如何

做好风险预判、规范合同管理、妥善处置纠纷、防范不当诉讼及舆情风险给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随后，召陵区人民法院向该企业赠送了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示宣传手册，为企业常态化开展普法培训、筑牢合规经营防线提供了精准的素材。

此次“法护联动 润企兴商”送法进企业专项服务活动，是召陵区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务实举措，实现了法律服务零距离。

刘 蕾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
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法律文书制作暨出庭公诉能力提升培训

9月24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文书制作暨出庭公诉能力提升培训，引导干警进一步规范刑事法律文书制作，全面提升出庭公诉能力。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条线干警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坚持问题导向，紧贴实战需求，精心设置三大核心课程模块，旨在为参训干警“充电”。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吕冰辉结合出庭评议经验，围绕庭前讯问、举证质证和答辩三个方面，梳理庭前准备、当庭讯问、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等环节的常见问题，明确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并结合案例讲解如何在庭审中精准发问、有效举证质

证、从容应对辩点。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罗璇围绕起诉书和公诉意见书规范化制作，结合日常办案及出庭评议中发现的问题，详细讲解文书制作要点和常见误区。源汇区人民法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荆一铭围绕如何高质量制作审查报告，结合出庭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分享审查报告制作的基本要素和撰写要点。

参训干警纷纷表示，要把学到的文书制作标准和实战技巧运用到日常办案中，不断淬炼业务本领，以“求极致”的精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王 娜

市人民检察院

举办专题培训会

9月30日，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智能辅助系统数据质量核查专题培训会。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干警参加了培训会。

此次培训会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聚焦智能辅助系统核心功能开展精准教学，深度挖掘系统应用场景，帮助案管部门干警掌握系统操作规范，充分释放系统效能。培训中，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负责人围绕智能辅助系统的数据质量核查实操进行授课。各基层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干警结合工作实际，交流系

统使用经验。

市人民检察院将建立“周一监控、一月两通报、一月一体检”工作机制，持续拧紧数据监管链条，不断提升数据治理效能。同时深化智能辅助系统应用，充分用好“助检员”“数智案管”智能核查工具，健全与业务部门常态化协同联动机制，做实异常数据预警、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动干警从“会用”向“善用”转变，以数智赋能持续提升检察办案质效。

孙怡平

案例传真

九旬老人迷路 民辅警助其回家

10月4日16时55分，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后谢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报警人称在解放路南段卧龙公墓门口，一位高龄老人找不到家，需要帮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岳琪昂带领辅警刘安东迅速赶到现场，发现老人神情恍惚、步履蹒跚，独自一人在路边徘徊。民警立刻上前将老人搀扶到安全区域，轻声安抚其情绪。老人今年96岁，说

不清具体家庭住址和家人电话。根据老人提供的村庄和儿子姓名等信息，民警多方查询，并与村干部联系核实，成功与其家人取得联系。

“我们全家人正在四处找人，都急坏了！”接到民警的电话后，老人的家人惊喜不已，迅速赶到事发地接老人回家。看到老人安然无恙，老人的家人连连道谢。

殷广华

电动车未拔钥匙 民辅警忙寻车主

近日，为切实筑牢辖区夜间安全防线，有效压降侵财类案件发案数，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马路街派出所民辅警开展夜间巡逻，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10月2日晚，该派出所民辅警巡逻至辖区新天地步行街时，发现停放在路边的一辆电动车的钥匙未拔。考虑到这辆电动车的

被盗风险较高，民辅警一边看护电动车，一边在周边寻找车主，但未获得有效线索。过了一会儿，一名男子匆匆赶来，焦急地寻找电动车。民辅警现场核实后，确认该男子为电动车车主，便将电动车交还给他。看到民辅警为自己看护电动车，该男子连连道谢。

殷广华 海 红

以案释法

警惕“保本投资” 看似入股实为借款

生活中，不少人分不清投资入股与借款的区别。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拨开协议名称迷雾，准确认定法律关系，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财产权益。

案情简介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约定原告出资4万元，认购某公司8%的股权，并特别约定：原告作为股东，不承担公司运营风险；一年后原告可转让股权退出，或由公司以不低于原价的金额回购股权。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向被告转账4万元。后被告因经营不善停止公司运营。原告要求退出，多次主张返还资金，但被告迟迟未予返还。原告遂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全部资金。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虽然双方签署的文书为投资协议，但协议条款明确约定原告不承担公司运营风险，并约定一年后原告可选择由公司以不低于原价的金额回购股权。股权投资的核心法律特征是风险共担、收益共享。该案涉协议排除了原告承担经营亏损的义务，设置保本回购条款，不符合法律意义上的股权投资。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非股权投资，而是民间借贷。被告应当偿还借款4万元。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4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名为投资，实

为借贷”纠纷案件。现实生活中，很多当事人混淆投资与借款，仅看协议名称，忽略协议条款。此举容易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一是区分投资入股与民间借贷，不能只看协议名称，应当以协议实际权利义务内容作为判断标准。真正的股权投资，投资者需要共同承担经营风险，收益随经营状况浮动。借贷关系中，出借人不承担对方经营风险，有权到期收回本金，可约定固定利息回报。如果协议存在不承担经营风险、保本保收益、原价回购股权等类似约定，即便名称写为投资、入股，也极有可能被认定为民间借贷。本案中，原告只出钱不承担公司经营风险，到期可以拿回本金，不符合股权投资的法律特征。

二是签订协议时务必仔细阅读全部条款。出资前应当明确资金性质，究竟

是投资入股还是借款，并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若是投资，要做好承担亏损风险的心理预期；若是借款，要写明金额、还款时间等核心内容。

三是强化证据留存意识。资金往来务必保存完整的转账凭证、聊天记录、书面协议原件。一旦发生纠纷，上述材料是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依据。当协商沟通无法化解矛盾时，当事人要及时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参与商事出资一定要擦亮眼睛。在投入资金前，务必厘清法律关系：真正的投资有亏有赚，不存在绝对保本；保本保收益的“投资”，本质大多属于借贷。签署协议时要逐条审阅条款，重点关注风险承担、退出机制、本金返还等关键内容。发生纠纷后，要积极收集各类证据，理性维权。

刘 蕾